

委 任 書

年溪調字第

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與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與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